

##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 (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，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觀光旅遊局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。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協辦活動者，經本府核定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區分	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
碧潭東岸廣場部分區域（A） （長三十五公尺， 寬二十二公尺）	上午場次	一萬元	十萬元	一、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不足四小時按四小時計：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三時。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（三）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二、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，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。
	下午場次	一萬元		
	晚間場次	二萬元		
碧潭東岸廣場全區域（B） （長七十五公尺， 寬二十二公尺）	上午場次	二萬元	十萬元	
	下午場次	二萬元		
	晚間場次	四萬元		